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3〕24号

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 检测、抽检、答辩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和省教育厅《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鲁教研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齐鲁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要求,现将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抽检、答辩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抽检、答辩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时间节点	阶段	工作任务
2023. 4. 24-2023. 4. 30	修改论文题目	各学部（学院）指导教师登录教务系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修改。
2023. 5. 12-2023. 5. 18	查重检测	各学部（学院）登录检测系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查重相关工作。
2023. 5. 18-2023. 5. 19	抽检材料报送	确定抽检名单，各学部（学院）上报抽检论文材料。
2023. 5. 20-2023. 5. 28	抽检论文专家评阅	学校组织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专家评阅工作。
2023. 5. 29-2023. 5. 31	抽检意见返回及论文修改	各学部（学院）根据反馈意见组织学生进行论文修改并审核。
2023. 5. 31-2023. 6. 7	答辩	各学部（学院）按照答辩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学生顺利完成答辩。
2023. 5. 31-2023. 6. 8	成绩录入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2023. 6. 8	评优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评选

注：以上时间节点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二、组织实施及要求

各学部（学院）对 2023 届申请学士学位的所有毕业设计（论文）（包含已录入教务系统的和未录入教务系统的辅修、二学位、中外合作办学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加强指导和组织协调，加强各环节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严格审核以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一）查重检测

各学部（学院）应充分重视学生学术能力培养和学术诚信品

质养成教育，杜绝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抄袭、拷贝、篡改已有设计、科研成果或论文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对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具体要求如下：

1. 查重范围和方式

（1）查重范围：2023 届申请学士学位的所有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

（2）查重方式：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通过教务处分配账号、密码登录“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查重。

2. 查重检测标准及要求

（1）学校参考国内同类高校检测标准，确定我校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标准为：相似比在 30%以内（含 30%）的设计（论文）视为合格，相似比超过 30%视为不合格。

（2）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首次查重相似比不超过 20%。

（3）对于一次查重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本科毕业生设计（论文），学生须进行修改完善且进行二次查重，查重结果合格后方可参与答辩；二次查重后仍不达标本科毕业生设计（论文），由学部（学院）答辩委员会决定延期答辩或给予不及格处理。首次查重不合格，经修改并通过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能超过 90 分。

（二）抽检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设计（论文）的抽检工作，具体安排及要

求如下：

1. 对 2023 届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学部（学院）、专业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抽检名单，聘请校内外专家参照《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进行评审。

2. 所有被抽到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审核且查重检测合格。毕业设计（论文）按学校有关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执行，抽检论文应与查重系统库已查重论文保持一致。

3. 被抽中的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查重检测未通过或已确定无答辩资格而延期毕业两种情况之一的，需由所在学部（学院）提交情况说明，报送至实践教学科。

4. 抽检毕业设计（论文）报送材料包含查重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普通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对应的设计图、设计说明书、视频、图片等附件；以科技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提供成果对应的说明报告、调研报告或设计说明文字材料、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等相关佐证材料）。

5. 各学部（学院）根据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反馈结果进行答辩资格审核，抽检有问题的毕业设计（论文）需进一步修改，经学部（学院）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答辩。

（三）答辩及评优

答辩资格审核、答辩过程及成绩评定等工作要严格按照《齐鲁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规定执行，要求如下：

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部（院）制定具体答辩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请各学部（学院）将实施方案、毕业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附件一）、答辩分组情况（附件二）电子和纸质版于 5 月 30 日前送至教务处教学实践管理科备案。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录入时间定于 5 月 31 日 8:00—6 月 8 日 17:00，指导教师务必在结束时间前将成绩录入系统，届时成绩录入系统将自动关闭，各学部（学院）将成绩单打印留档保存，同时将毕业答辩不通过学生名单报送学籍科。

2. 毕业设计（论文）评优

（1）各学部（学院）在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按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 1.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择优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评选。注意有工学专业的学院，在推荐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评选时，应保证一定比例的学士学位设计。

（2）各学部（学院）请将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评选表》（附件三，一式两份，学院和教务处各留存 1 份）、《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四，一式一份）的电子和

纸质版、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材料电子版于6月8日前报实践教学管理科。

（四）资料归档与总结

1. 答辩结束后，各学部（学院）要根据《条例》及答辩方案规定及时组织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所有资料进行完善、整理、编号装袋等工作，各指导教师务必要逐份进行检查、验收、签字并将自己指导的设计（论文）电子稿汇总报学部（学院）留存，确保各种资料完整齐全。以备后期学校抽检及2023年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报送。

2. 请各学部（学院）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报告表（附件五，一式一份）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报告电子和纸质版于6月16日前报实践教学管理科。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务处

2023年3月17日

附件二

_____学部（学院）_____届毕业答辩分组情况

专业：

答辩组别	答辩组长	答辩成员	学生名单	答辩时间	答辩地点

附件三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评选表**

学部（学院）名称：

评选日期：

设计(论文)题目							
获得学士学位门类		专业		专业代码		获得学士学位日期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攻读学士学位期间参加科学技术活动及获奖情况							
设计(论文)主要创新点							
学部(学院)评选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选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报告表**

学部(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名称							合计
课题数量							
课题类型	工程设计%						
	技术开发%						
	软件工程%						
	理论研究%						
真实性	真实课题%						
	模拟课题%						
	虚拟课题%						
指导教师	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学生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缓答辩%						
成绩分析及典型经验							
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							

主任（院长）（签字）:

年